公安机关“五大攻坚战”专栏

烈日下，他晕倒在办案途中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在深入推进“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攻坚战工作中，“刑侦硬汉”杨付功，昏厥在调查取证的路上。

7月4日一大早，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沙北警务队民警杨付功和同事王亚楠，未吃早餐就前往辖区离队部30公里开外的裴城镇和新店镇，调查一起诈骗案件。因当事人不配合，取证工作进展很缓慢。两名民警顶着烈日一直忙活到下午3时许。在回队部的路上，杨付功、王亚楠饥肠辘辘，准备到路边吃午饭。突然，平时患有高血压、心肌桥的杨付功感觉胸口疼痛、手脚发麻，便立即掏出随身携带的速效降压药含在嘴里。见未有好转，他嘱咐王亚楠先把自己送到附近镇上的卫生室。看躺在卫生室的杨付功病情越来越严重，王亚楠拨打了急救电话。

“哥，我这会儿感觉很难受，要是挺不过去，拜托你照顾好我的孩子……”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杨付功艰难地摸出手机，给在临颍县繁城镇老家的哥哥拨通了电话。之后，他陷入昏厥。

救护车紧急到达，王亚楠协助医护人员将杨付功送往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杨付功有轻度脑梗塞，加上血压高，致使其突然昏厥。

据王亚楠讲，去年杨付功就因血压高住院治疗一个多月，病情稳定后，他又继续坚守在一线刑侦岗位上。偶有不适时，他就吃些随身携带的药物。

“付功从部队转业，一直忙于基层工作，妻子几年前患病去世，和儿子相依为命。”提到杨付功，王亚楠叹息说。因为常年忙于工作，杨付功对儿子的照顾很少。杨付功的儿子刚参加完中考。杨付功心里一直对儿子怀有歉疚，最放心不下的也是儿子。

“手里案件还没有办完，等过几天我就去上班。”当日下午，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局长滕改平、政委陈勇前往医院看望杨付功时，他还记挂着工作。

7月12日，一大早，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李军信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刘耀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王伟等陪同下，专程赶到医院看望慰问正在住院治疗的杨付功。

李军信对长期以来在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的杨付功表示肯定，鼓励他树立信心、安心养病，争取早日康复，并号召全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要学习杨付功无私奉献、舍小家为大家，一心扑在工作上的崇高精神。

李军信向主治医生详细询问了杨付功治疗和恢复情况，叮嘱他要采取最先进的医疗手段，动用优质医疗资源，想尽一切办法保障杨付功尽快康复。李军信还安排沙北分局领导，要密切关注杨付功的治疗恢复工作，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并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爱民警工作的意见》各项部署，完善从优待警工作措施，落实民警负伤救治绿色通道、休假体检、健康讲座、看望慰问等制度，不断提升公安民警的健康服务水平。

李军信和各级领导的关怀让杨付功很受感动，备受鼓舞，他动情地说：“我一定好好配合医生治疗，争取早日回到工作岗位，为‘五大攻坚’贡献力量。”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李军信看望杨付功。 张庆伟 摄

走访故事

院长走基层 慰问老战士

■见习记者 薛宏冰

7月的沙澧大地，一片火热，走在路上滚滚热气扑面而来，不一会就汗流浃背。7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一行冒酷暑到舞阳县，看望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和困难群众，每到一处，都向他们道一声辛苦，送上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舞阳县九街乡王桥村的宁运发老人今年已84岁，1946年入伍，立过两次战功，曾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和珍宝岛战争。

“我当过通讯兵，参加珍宝岛那会，俺一个班去了12个人，只回来了10个人……”谈到那段刻骨铭心的战争岁月，宁运发思路清晰说到动情处，老泪纵横。

“确实不容易，你要保重身体……”陈松林紧紧地握住老人的手劝慰说，“有啥困难，我们一定尽最大努力，帮你办好。”他还仔细询问了老人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当得知老人的孙子正在新疆当兵时，陈松林希望老人的孙子传承军人优良作风，在祖国的边疆建功立业。

随后，陈松林一行又到九街乡胡岗村，分别走进85岁的抗美援朝老战士胡金祥和86岁的抗美援朝老战士胡秀山家中，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他们表示慰问，叮嘱他们保重身体。每到一处，陈松林都叮嘱随行的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万相林等，要多关怀抗美援朝老战士的生活，多倾听他们的诉求，让老人们安享晚年。

姜店乡郎庄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驻村帮扶点。近两年来，该院在发挥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职能的同时，做实做细驻村帮扶工作。这两年，村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室建起来了，户户通道路修起来了，饮水工程流起来了，文化广场、篮球场用起来了……

在郎庄村，陈松林又先后看望了3户困难群众，并为他们带去了慰问品，鼓励他们要建立坚定信心，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改变现在的生活状况，早日脱贫致富。

在郎庄村委会，陈松林察看了该村扶贫资料档案，详细了解贫困户扶贫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鼓励驻村法官孙艳芬要撸起袖子继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有困难多反应，带领群众尽早脱贫致富。

当天，陈松林一行还到姜店乡人民法庭，了解基层法庭立案结案情况和法庭干警的工作生活。

市委政法委号召向王清华同志学习

日前，市委政法委下发《关于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向王清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向王清华同志学习。

王清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5月出生，2000年6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原郾城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刑侦大队民警，2005年1月任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三级警督。4月14日，王清华在值班期间，因过度劳累突发心脏病，不幸因公牺牲，年仅40岁。

从警17年来，王清华忠实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毕生的精力奉献给了他所挚爱的公安事业，用热血和生命铸就了人民警察爱人民的永恒丰碑，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个人嘉奖1次，多次被评为全市公安工作先进个人。其事迹被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报道和转载，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和广泛赞誉，为全市广大政法干警树立了标杆和榜样。

市委政法委号召全市政法干警向王清华同志学习，学习他信念坚定、忠诚可靠的政治品质，勇往直前、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情系群众、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严于律己、克己奉公的高尚品格。市委政法委要求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要把开展向王清华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政法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起来，在全市政法系统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全市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市六项重大攻坚任务的圆满完成和一区两城一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张庆伟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舞阳县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挤压“老赖”空间

“夏季雷霆”行动以来，该院在巧用围堵战术对“老赖”进行集中打击的同时，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舆论施压，挤兑“老赖”。

“大头贴”宣传。将“老赖”照片制作成“大头贴”，在学校、车站、超市、集市等人流密集地区张贴，并车载“大头贴”在城乡流动晒“老赖”。公告宣传。印发《执行公告》，通过“老赖”的亲友协作，讲清利害关系，动员“老赖”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网络宣传。利用手机微信，传播“老赖”失信信息，扩大宣传范围。广播宣传。组织宣传车队，深入城乡播放相关执行政策和“老赖”信息。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权威媒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播放执行动态和公益广告等，加大震慑力度。借力宣传。与宣传文化部门结合，利用农村搭戏台的有利时机，将“老赖”公开曝光，还邀请文艺工作者通过编写剧目、绘画等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讽刺“老赖”。

截至目前，该院在乡镇张贴“大头贴”300余份，发放执行公告2000余份，微信发布失信信息400多条，制作专题片3个，在农村集市上宣传16场次。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大剂量、高密度的宣传活动，迫使“老赖”主动履行80万余元执行款。 蔡 强

全市检察机关

直面突出问题 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今年上半年，全市检察反贪工作按照“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的要求，把提升办案规模作为查案的支撑点，上半年立案数量提升快；反渎工作围绕“锁定渎职、深挖贪贿”的办案思路，狠抓查案工作，迅速打开了工作局面；公诉、未检工作严把起诉质量，强化个案指导，杜绝“带病起诉”、“错误起诉”；全市两级院一批检察人员，在全省工作评比、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名列前茅……这是记者从7月12日上午召开的全市检察办案推进会上了解到的。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会议首次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三个小时的会议干货满满，认真梳理了上半年全市检察办案工作，查找问题不遮不掩、具体到位，对下一步工作任务，部署周密。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要求，在破难题补短板上出实招，不断增强全市检察工作的实效。下半年，全市检察办案工作要保持定力、加快进度，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质量效果。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切实提升诉讼监督实效。排除非法证据，严防冤假案件；降低捕后轻刑判决比例，提高办案效果；加快刑事诉讼监督进度，加快两法衔接网上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平台扩容升级；全面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尽快实现公安局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改进未检工作，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把选派检察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检察官宣讲团到学校上法制课等做法，真正落到实处；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预防和清理纠正新增久押不决案件、集中清理判决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等专项活动，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构建民行检察工作新格局，瞄准政府管理、社会民生等重要环节，依法纠正乱作为、不作为等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把控申工作抓实抓好，把控申全省先进的品牌擦得更亮、举得更高。

同时，大力推进“智慧检察”，让大数据、云平台成为检察办案、检察工作“利器”。深化科技强检，加强技术应用，打造漯河检察工作特色亮点。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部署下半年工作

人人有指标 重担大家挑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下半年如何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进行部署。

紧盯目标，全力冲刺。要高度重视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和计分细则，有针对性地研究制订改进措施，按照全力冲刺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放松、不退缩。

狠抓办案，固强补弱。以执法办案为中心，长期坚持争先创优的工作总基调。各部门对执法办案中出现的问题，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变压力为动力，视差距为潜能，抓紧时间，修正方向，实现精准发力，有效发力，坚决杜绝懒政怠政。

强化协作，合力攻坚。各业务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完善侦、捕、诉、技、警协作配合机制，实行侦查、批捕、起诉工作双向延伸，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查办案件和诉讼常态化。其他综合部门要围绕中心工作，务实重干，提供有力的检务保障。

严明纪律，规范管理。坚持从严治检，以规范化管理为契机，引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各部门要对目标台账进行分解立项，使每个人都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奋斗目标，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头上有指标，争取年底向院党组交上一份满意的工作答卷。

邢小辅 董新丽 张春保

志愿者服务在路上

——郾城区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建设纪实

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服务队成立以来，本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服务创建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为主要任务，按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原则，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通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弘扬志愿者精神，展现法院志愿者的良好风采。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者服务队一行9人，迎着朝阳早早到郾城区黄河广场开展精神文明法制宣传活动。“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随着该院志愿者们整齐洪亮、朝气蓬勃的宣誓，不少市民已围上前来，有的翻看法院制作的普法教育小册子，有的询问自己遇到的法律问题，志愿者运用法律知识均给予细致、耐心的指点和解释。

该院志愿者服务队加强与教育、司法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选派5名骨干法官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期到学校开展法制讲座，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受益学生2000余人，组织中、小学生走进法院参观达200余人次，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模拟法庭2次，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同时，利用“五四”、“六一”等青少年节日，组织法官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专题法制宣传，并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画册2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0人次。

“送温暖、献爱心、扶贫济困”，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者服务队以实际行动关爱特困群众，多次前往王堂村、下坡杨村等地，开展扶贫助困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户，送去慰问金，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志愿者服务队将乡镇上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士等列为特别关爱对象，多次为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和现金，同时针对留守儿童，开展“爱心法官妈妈，关爱留守儿童”的公益活动，法官妈妈一对一地与留守儿童结对，并积极为留守儿童捐助文具、生活用品、图书等。

每逢上下班高峰时段，8位头戴小红帽，身着“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者”背心，手持小红旗的交通志愿者，便出现在郾城区嵩山路与淮河路十字路口，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指导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引导群众文明参与交通，注意出行安全，防止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不仅如此，该院志愿者还认领4个老旧小区，实行包区管理，开展“爱我家园”志愿者服务日活动，对认领小区进行卫生集中整治，全面清理老旧小区的花坛、草坪、绿化带上的卫生死角，通过一段时间的劳动，整个小区卫生状况大为改观。

志愿者在行动。如今，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者服务活动已经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不仅使广大干警在志愿活动中履行承诺、锻炼才干、升华思想，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更展现了法院干警风采，也体现了法院干警的服务群众理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郾城区人民法院志愿者们正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为民”这四个字的真正意义，为创建法治漯河、文明漯河贡献力量。

郭龙泉

《网络安全法》对我们的影响（一）

个人信息得到立法保护，“人肉”将会被严惩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网络安全法》建立了个人信息数据泄露通知制度。规定了网络运营者泄露、损坏、丢失个人信息的告知和报告义务，即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不少违法犯罪分子非法获取身份信息、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及网络账号和密码、住宿记录等个人信息进行售卖，获利。关于这种行为，现在有了正式的法律规定，《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关于“人肉搜索”这种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这次《网络安全法》首次明确，行为人未经权利人同意即将其身份、照片、姓名、生活细节等个人信息公布于众，实际是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市公安局网技支队提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